

2024 年度吴忠市利通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吴忠市利通区司法局部门预算进行公开。

- 附件：1.吴忠市利通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2.2024 年利通区司法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3.2024 年利通区司法局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附件：

吴忠市利通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5)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16)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18)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20)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20)
 -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20)
 -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2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3)
五、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4)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4)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4)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5)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5)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利通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吴忠市利通区司法局是国家的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利通区司法行政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利通区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机关、乡镇、企事业单位及各行业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和对外法制宣传。

（3）管理、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及司法鉴定工作。

（4）管理、指导利通区法律援助、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管理、指导司法行政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实施司法行政干部素质教育，定期做好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

（6）承办利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利通区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吴忠市利通区司法局为利通区一级行政单位，下设办公室、法治宣传科、法律援助科、基层科、法制室、社区

矫正办、安置帮教办等 7 个内设部门及 12 个基层派出司法所。司法局编制人数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52 名，工勤编制人数 1 人。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实有在职人员 47 人，其中在职行政编人员 46 人、工勤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5 人。

利通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47.13	1347.1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4	145.44	

		(九) 卫生健康支出	61.64	61.64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20.43	120.43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小计	1389.04	本年支出小计	1674.64	1674.64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5.61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74.64	支出总计			1674.6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与2023年 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总计		1109.42	1674.64	1138.52	536.12		
2040601	行政运行	724.53	817.96	817.96		93.43	12.89%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1	269.86	0.21	269.65	245.25	996.5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4.65	259.31		259.31	214.66	480.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3	21.22	21.22		10.59	99.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98	78.05	78.05		11.07	16.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9	39.02	39.02		5.53	16.5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53	7.16		7.16	-7.37	-50.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1	33.98	33.98		-2.83	-7.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6	27.65	27.65		2.59	1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0	82.18	82.18		9.98	13.82%
2210203	购房补贴	35.97	38.25	38.25		2.28	6.3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136.89	1089.07	47.83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67.85	1067.85	
30101	基本工资	225.01	225.01	
30102	津贴补贴	407.96	407.96	
30103	奖金	168.43	168.4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5	78.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02	39.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8	33.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65	27.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0.6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18	82.18	
30114	医疗费	49.00	49.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3		47.83

30201	办公费	12.50		12.5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4.5		4.5
30208	取暖费	3.77		3.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5		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		1.5
30214	租赁费	0.3		0.3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5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90		4.9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		4.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7.65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22	21.2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92	19.9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	1.3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四、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				2.0	0.5	0				0	0	0.45					0.45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与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无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389.04	一、行政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9.04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389.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89.04	本年支出合计	1389.04

十、上年结转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285.60	(1) 财政拨款结转	285.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1674.64	支出总计	1674.64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1674.64	1674.64	1674.64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2040601	817.96	817.96							
2040602	269.86	269.86							
2040604	259.31	259.31							
2080501	21.22	21.22							
2080505	78.05	78.05							
2080506	39.02	39.02							
2080199	7.16	7.16							
2101101	33.98	33.98							
2101103	27.65	27.65							
2210201	82.18	82.18							
2210203	38.25	38.25							

利通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利通区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利通区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674.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89.0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85.6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74.6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7.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1.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0.43 万元。

二、关于利通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利通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74.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389.0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285.6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18.35 万元，下降 11.01%。

人员经费 108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5.01 万元、津贴补贴 407.95 万元、奖金 168.4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0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39.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6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82.18 万元、医疗费 4.9 万元、退休费 19.92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 万元。

公用经费 47.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5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3.0 万元、邮电费 4.5 万元、取暖费 3.77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维修（护）费 1.5 万元、租赁费 0.3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工会经费 4.90 万元、其他交通费 4.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利通区司法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674.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389.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285.60 万元。包括：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817.9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93.42 万元，增长 12.8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基本运转经费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269.8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245.25 万元，增长 996.54%。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工作基本保障经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重点乡村驻村干部生活补助，及司法办案经费、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等政法专项资金，上年结余结转政法专项资金占主要部分。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4 年预算 259.3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 214.66 万元，增长 480.76%。主要用于：司法辅助员退役军人安置

人员工资待，司法协理员工资待遇，人民调解员工资，人民调解员案件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21.2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10.59万元，增长99.62%。主要用于退休干部缴纳住房补贴、体检费、民族团结奖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78.0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11.07万元，增长16.53%。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39.0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5.53万元，增长16.51%。主要用于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7.1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7.37万元，下降50.72%。主要用于基层计划人员-司法协理员工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33.9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2.83万元，下降7.69%。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27.6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2.59万元，增长10.34%。主要用于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82.1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9.98万元，增长13.82%。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38.2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增加2.28万元，增长6.34%。主要用于发放住房补贴支出。

三、关于利通区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利通区司法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3年减少2.0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0.05万元，主要原因是利通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定期开展“三公”经费自查活动，严格执行本单位“三公”经费项目支出。

四、关于利通区司法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利通区司法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利通区司法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利通区司法局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1674.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89.0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85.6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674.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74.4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674.64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674.64 万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024 年，利通区司法局本级及所属 12 个司法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4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19 万元，增长 11.74%。其中办公费 12.5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4.5 万元、取暖费 3.77 万元、差旅费 2.5 万元、维修费 1.5 万

元、租赁费 0.3 万元、培训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工会经费 4.9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下半年新增 3 名干部，2024 年运转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利通区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 227.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90.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利通区司法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0 辆，价值 110.3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84.4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509.45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0 辆，价值 110.3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84.4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509.45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0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吴忠市利通区司法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见附件 2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吴忠市利通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内容中无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利通区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 普法宣传：是普及法律常识宣传的简称。是我国在全体公民中进行大规模普及法律常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旨在使全体公民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这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法律援助：是由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指导和协调法律服务机构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

3. 社区矫正：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大致包括：

- (1)、被判处管制的；
- (2)、被宣告缓刑的；
- (3)、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具体包括：

①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②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③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4)、被裁定假释的；

(5)、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对于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老病残犯、以及罪行较轻的初犯、过失犯等，应作为重点对象，适用上述非监禁措施，实施社区矫正。

4. 安置帮教：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简称安置帮教工作，是在各级政府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